



福建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79 — 1985

福建人民出版社

35/3

福建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福建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8.375印张 2插页 135千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350

书号: 6173·21

定价 平装: 1.35元
精装: 2.85元

说 明

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本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现将一九七九年以来福建省第五届和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通过的一些地方性法规，按颁布时间顺序，汇编成册，编辑出版。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我省共制定地方性法规四十个，通过清理，选入三十三個，同时还选了省人大常委会对有关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十二项，一并编入《福建省地方性法规汇编》，供全省机关、团体、企事业组织、学校和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以利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 制 委 员 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法规部分

(一九七九年)

福建省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债券发行办法……………(3)

(一九八〇年)

福建省县、社两级直接选举实施细则……………(5)

(一九八一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生产若干具体政策
问题的规定……………(15)

福建省对超标准排放污物实行收费的暂行规
定……………(23)

附：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实施国务院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山权林权若干具体 政策的规定.....	(30)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适当延 长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决定.....	(33)

(一九八三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农村经济的十条 规定.....	(35)
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收取诉 讼费用暂行办法.....	(40)
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执 行《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纠 纷案件收取诉讼费用暂行办法》的决定.....	(44)

(一九八四年)

福建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农业承包期的规定.....	(52)
福建省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实施细则.....	(55)
厦门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66)
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	(69)
厦门经济特区土地使用管理规定.....	(74)
厦门经济特区技术引进规定.....	(78)
厦门经济特区与内地经济联合的规定.....	(8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少数民族计划生育的若干暂行规定.....	(86)
福建省八个基地建设纲要(试行).....	(88)
福建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暂行条例.....	(104)
福建省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实施办法.....	(111)
福州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	(127)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 (试行)	(135)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同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	(141)
福建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暂行规定.....	(144)
福建省商用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150)

(一九八五年)

福建省闽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试行)	(159)
福建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 理办法.....	(17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蚌资源繁殖保护管理 的若干规定.....	(179)
福建省八个基地建设纲要.....	(182)
福建省禁止赌博条例.....	(199)
厦门市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02)

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管理规定.....	(213)
福建省测绘管理条例（试行）	(216)

二、决议部分

（一九八〇年）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 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	(227)
---	-------

（一九八一年）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执 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三个法律文件进一步整顿 社会治安的决议.....	(230)
--	-------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打击走 私问题的决议.....	(233)
------------------------------------	-------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生 产救灾工作的决议.....	(235)
--------------------------------------	-------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省 人大常委会地区联络组的决定.....	(237)
---	-------

（一九八二年）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打击经济领域	
---------------------	--

中违法犯罪活动的决议.....	(238)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经济罪犯投案自首 从宽处理期限延长一个月的决定.....	(241)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物 价工作的决议.....	(243)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财政工作的决议.....	(246)

(一九八三年)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 动的决议.....	(248)
----------------------------------	-------

(一九八四年)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宪 法宣传日的决定.....	(250)
-------------------------------------	-------

(一九八五年)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 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252)
---	-------

一、法规部分

福建省福建投资企业 公司债券发行办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七日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福建省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综合性国营企业(简称“华福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属福建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为了加速我省国民经济的发展，本公司举办债券投资业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公司债券定名为“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债券”。

二、本公司发行债券，采用记名和不记名两种形式。

三、本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五百元、五千元、五万元三种，投资人可随时认购，金额不限。

四、本公司债券的利率，八年期为年息六厘，十年期为年息七厘，十二年期为年息八厘。每年付息一次，于次年一月份结算支付。债券期满后发还其本

金。利息不缴纳所得税。

五、本公司发行债券，实行保本定息，认购者不负盈亏责任。

六、本公司债券，委托福州中国银行为总代理；在香港委托香港中国银行和接受本公司委托的其它银行，代理发行和还本付息业务。

七、凡以外币认购债券者，其汇率以当天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为准。

八、本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全部以人民币付还。

九、本公司对记名债券负责保密。记名债券如需转让，须报本公司办理过户手续，记名债券如要印鉴，可将印鉴留交本公司备验。记名债券和印章如有遗失或损毁，应登报声明作废，并及时向本公司办理挂失手续，申请补发。

福建省县、社两级 直接选举实施细则

(一九八〇年七月四日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精神,结合我省县、社选举试点工作实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选举机构及其任务

第一条 根据《选举法》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民公社、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由同级党、政、军、群众团体负责人,各条战线的先进模范人物和知名人士等13至17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2至3人。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之前,选举委员会的成员,由本级革命

委员会邀请各有关方面负责人民主协商产生，经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选举委员会下设精干的办事机构，办理日常工作。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选举委员会，在各人民公社、镇、街道设立选举办事处，各选区成立工作组。

第二条 人民公社、镇选举委员会由9至13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产生的办法及办事机构，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一条精神办理。

县选举委员会设在人民公社、镇的办事处和选区的工作组，应同时承担人民公社、镇选举委员会办事机构和选区工作组的工作。

第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人民公社、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的领导。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民公社、镇选举委员会同时受上一级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第四条 选举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选举法》，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具体任务是：制定选举工作计划，部署、检查、指导、总结选举工作；组织干部、群众学习《选举法》，宣传《选举

法》；划分选区，登记选民，审查和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分配代表名额，组织选民讨论，协商、推荐代表候选人，根据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规定选举日期，组织投票选举，根据《选举法》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并予宣布；管理选举经费。

第二章 代 表 名 额

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原则，确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其比例。

第五条 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人口不足200,000的，选代表250至300名；人口超过200,000不足400,000的，选代表300至400名。

第六条 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人口不足100,000的，选代表100至150名；人口超过100,000不足200,000的，选代表150至250名；人口超过200,000不足300,000的，选代表250至350名。

第七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人口不足100,000的，选代表150至200名；人口超过100,000不足200,000的，选代表200至250名；人口超过200,000不足300,000的，选代表250至350名；人口超过300,000不足

500,000的,选代表350至450名;人口超过500,000不足700,000的,选代表450至500名;人口超过700,000不足1,000,000的,选代表500至550名;人口超过1,000,000不足1,200,000的,选代表550至600名;人口超过1,200,000的,选代表不超过700名。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代表名额,分别报地区行政公署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定,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人民公社、镇一般选代表150至200名;人口特多的,所选的代表不超过300名;人口特少的,所选的代表不少于50名。

人民公社、镇的代表名额,报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定,在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之前,报县(市)选举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少数民族代表的产生,应按《选举法》第四章有关规定的精神办理。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民公社、镇选举委员会,对散居和聚居于境内的少数民族应选代表的名额,应统一考虑。

第十条 根据《选举法》第五条规定,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人民解放军选举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应按总政治部〔1980〕政组字第48号关于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第四

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代表比例。各地可参照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方面代表的比例,按现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干部、人民解放军、台籍同胞、归侨、侨眷以及其他劳动人民的实有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各方面代表的适当比例。在代表总数中,非党代表不少于35%,妇女代表不少于20%。

第三章 选 区 划 分

第十二条 选区划分的原则,应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的组织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和代表联系选民,便于选民监督代表和罢免代表。

在农村,一个生产大队按人口比例能产生一名以上代表的,可单独划分一个选区;不能产生一名代表的,可与邻近的生产大队联合划为一个选区;少数偏僻的生产大队、居住分散的,也可以单独划为一个选区。

在城镇,按人口比例能产生一名以上代表的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可单独划为一个选区;不能产生一名代表的,可按系统、行业划分选区。居民可以居委会为单位划分选区,也可以同邻近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合并划为一个选区。

第十三条 户口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中